

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切結書

本公司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獎勵或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由高雄市政府撤銷及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司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(請蓋公司大小章，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